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玉林交旅	指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5 玉林 01	指	发行总额为 5.6 亿元的“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玉林 02	指	发行总额为 7.5 亿元的“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玉林 03	指	发行总额为 1.9 亿元的“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玉林交旅
外文名称（如有）	Yulin Communications & Tourism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起量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玉林市体育中心商业用房 D-3-06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玉林市体育中心商业用房 D-3-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7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yljl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起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玉林市体育中心商业住房 D-3-06
电话	0775-2260313
传真	0775-2260383
电子信箱	yljl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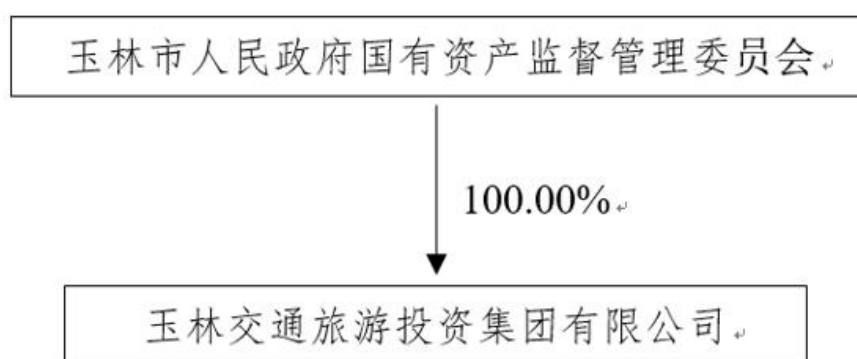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 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 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何辛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何辛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2 月	-
董事	胡以竞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6 年 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胡以竞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6 年 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吕纪勋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4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于燕	副总经理	新任	2026 年 4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起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起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以竞、李辉

发行人的监事：李玉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以竞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于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对交通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对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对市政道路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危险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保管；酒店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旅游工艺品销售（除象牙及其制品）；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矿泉水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泉水饮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超级市场零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旅游业务方面。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与政府合作取得了玉林市重要的旅游资源，发行人下辖大容山森林公园、都峤山风景区、容州古城景区、五彩田园等多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以及陆川龙珠湖风景名胜、陆川水月岩景区、陆川九龙山庄温泉文化主题酒店等旅游景区。发行人主要通过运营玉林市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都峤山景区、容州古城、五彩田园、龙珠湖、水月岩及九龙山庄等景区获取门票、住宿、餐饮、停车场、自营性体验项目（漂流、温泉、露营、游船等）、商品销售等收入。

（2）旅游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进行旅游景区开发的同时，也在进行相关的旅游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玉林市吉营房地产有限公司、容县吉营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容县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城市中为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而建设的各类设施的总称。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目前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比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发展面临的紧迫问题。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绿色低碳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成为国内外城市吸引高端要素、不断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方式。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将成为我国城市的必然选择，而国家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也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现实可能。

按照目前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将不断提高。

（2）旅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全年国内游客 65.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了 16.2%。在旅游消费方面，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约为 63003 亿元，同比增长 9.5%。

旅游行业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区域经济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旅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

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

整体来看，在我国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行业调控政策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企业销售业绩分化也会加速行业格局洗牌以及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升。

（4）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成立，计划作为玉林市交通及旅游产业的主要建设主体并集团化发展。公司目前是玉林市主要交通建设和旅游业务发展主体，包括机场建设、机场道路、高铁建设、港口建设及多个 4A 景区及 3A 景区的拓建等，在经营及融资等方面得到了玉林市政府及财政的大力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服务费	486.06	503.57	-3.60	6.51	141.96	280.55	-97.62	1.48
种植类收入	23.17	3.95	82.95	0.31	29.39	91.09	-209.93	0.31
工程收入	-	-	-	-	92.89	95.68	-2.92	0.97
旅游收入	3,619.75	2,716.48	24.95	48.50	2,927.31	2,488.98	17.61	30.61
贸易板块	1.27	-	100.00	0.02	41.44	-	100.00	0.43
房地产板块	3,051.92	2,798.16	8.31	40.89	5,771.63	4,926.30	17.16	60.34
其他业务收入	281.47	1,320.21	-369.04	3.77	559.78	585.12	-4.33	5.85
合计	7,463.64	7,342.38	1.62	100.00	9,564.40	8,467.71	12.9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服务费：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服务费收入同比上涨 242.39%，成本同比上涨 79.49%

，毛利率同比上涨 92.71%，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商贸服务业务规模有所上升，商贸服务品类毛利较高。

（2）种植类收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种植类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95.66%，毛利率同比上涨 222.47%，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种植类业务部分成本将于下半年结转。

（3）旅游收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旅游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41.69%，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滑雪馆等旅游项目经营效益有所增长。

（4）贸易板块：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大宗贸易收入同比下降 96.94%，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板块的规模有所下降。

（5）房地产板块：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房地产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47.12%，成本同比下降 43.20%，毛利率同比下降 51.54%，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房地产对外销售数量下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6）其他业务：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9.72%，成本同比上升 125.63%，毛利率同比下降 8,421.44%，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人力资源运营服务开展规模有所下降，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定位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的可持续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企业融资、投资、资本运作的功能，积极参与文旅康养产业和交通物流体系建设运营，为建设清朗繁荣文明和谐美丽新玉林、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玉林篇章发挥应有作用。

（2）主营业务

继续大力发展文旅大健康投资运营板块、交通物流投资运营板块、综合商贸服务板块、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

（3）发展目标

着眼“一年巩固提升 两年调整转型 三年提速增效”的发展目标，持续推动主业延链、补链及强链，积极推进“合作、合资、合伙”体制革命，加快创建“核心竞争力、核心生产力、核心盈利模式”，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开创新时代交旅发展新局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旅游业务、旅游房地产业务等，公司面临一定收入不稳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中做出规划，继续大力发展文旅大健康投资运营板块、交通物流投资运营板块、综合商贸服务板块、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维持主营业务结构及收入的稳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

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的，公司现在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独立核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5 玉林 01
3、债券代码	25825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玉林 02
3、债券代码	258923.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玉林 03
3、债券代码	280208.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8259.SH

债券简称	25 玉林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其他融资渠道等。 （二）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

	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 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期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	--

	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80208.SH

债券简称	25 玉林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其他融资渠道等。 （二）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 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期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
--	--

	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923.SH

债券简称	25 玉林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其他融资渠道等。 （二）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

	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 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期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

	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房地产开发成本、工程施工	149.15	0.7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41.91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划拨矿产、划拨办公楼、垃圾处理厂等	36.45	0.00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6	0.67	-	36.02
固定资产	4.62	1.82	-	39.39
无形资产	3.97	2.24	-	56.42
存货	149.15	36.52	-	24.49
投资性房地产	2.82	2.22	-	78.72
合计	162.42	43.4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77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56亿元，收回：0.0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3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43亿元和78.6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98	18.98	24.13
银行贷款	-	1.28	20.80	22.08	28.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5	-	5.25	6.67
其他有息债务	-	-	32.35	32.35	41.13
合计	-	6.53	72.13	78.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0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8.46亿元和106.8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98	18.98	17.76
银行贷款	-	5.50	44.72	50.22	47.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30	-	5.30	4.96
其他有息债务	-	-	32.35	32.35	30.28
合计	-	10.80	96.05	106.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0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65.29	16.3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4.72	-2.2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8.98	27.62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2.35	0.00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53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2.8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99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年）》之盖章页）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40,545.82	105,993,97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5,220,169.90	1,145,160,78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220,466.50	252,009,108.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2,185,979.00	2,226,744,94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4,667,894.83	14,801,786,480.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385,462.71	229,971,265.64
流动资产合计	19,479,520,518.76	18,761,666,55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927,417.86	108,927,41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0,616,324.66	4,190,616,32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1,580,722.14	283,636,002.52
固定资产	461,998,680.83	468,631,104.68
在建工程	2,234,070,087.31	2,226,104,73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7,239,484.09	401,555,919.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025,547.19	109,478,49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72,994.35	78,382,36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4,968,234.00	3,644,968,2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4,999,492.43	11,512,300,592.04
资产总计	30,984,520,011.19	30,273,967,14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76,035.00	154,044,06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656,446.00	218,584,865.40
应付账款	268,107,483.80	310,051,032.19
预收款项	11,617,722.26	11,498,658.39
合同负债	259,300,661.28	236,541,72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80,035.68	7,575,142.04
应交税费	382,696,851.28	379,905,574.47
其他应付款	6,529,009,333.09	5,611,644,49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267,310.34	1,393,897,287.06
其他流动负债	32,104,394.03	28,900,542.95
流动负债合计	8,827,916,272.76	8,352,643,38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72,226,204.95	4,575,971,099.96
应付债券	1,898,112,615.75	1,487,322,420.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34,800,800.00	3,234,80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722,464.47	228,163,44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2,862,085.17	9,526,257,764.74
负债合计	18,660,778,357.93	17,878,901,15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0,188,099.77	11,510,188,099.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57,005.59	42,857,00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034,330.60	224,740,0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9,079,435.96	12,377,785,134.42
少数股东权益	14,662,217.30	17,280,86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3,741,653.26	12,395,065,9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84,520,011.19	30,273,967,148.05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897.99	1,421,11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585,997.99	945,585,997.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16,581.03	4,933,581.03
其他应收款	8,441,778,531.26	8,211,977,386.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46,780,786.87	9,321,982,497.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39,610,795.14	18,485,900,580.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65,648,684.51	5,665,648,6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0,616,324.66	4,190,616,32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66,829,641.80	170,077,270.13
在建工程	15,391,729.09	15,391,72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129.86	130,716.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887,914.15	99,737,70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983.38	638,45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9,525,844.00	3,639,525,8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5,657,251.45	13,781,766,724.19
资产总计	32,615,268,046.59	32,267,667,30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221,9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77,428.82	19,677,428.82
预收款项	2,114,268.49	2,959,975.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96,250.17	1,202,950.97
应交税费	298,296,839.17	300,486,677.18
其他应付款	12,223,523,562.38	11,776,192,996.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409,736.67	1,066,333,147.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99,218,085.70	13,192,075,1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9,595,880.00	2,130,795,880.00
应付债券	1,898,112,615.75	1,487,322,420.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34,800,800.00	3,234,80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2,509,295.75	6,852,919,100.62
负债合计	20,411,727,381.45	20,044,994,22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1,169,139.75	11,301,169,13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57,005.59	42,857,005.59
未分配利润	259,514,519.80	278,646,93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3,540,665.14	12,222,673,08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15,268,046.59	32,267,667,304.23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36,377.29	95,643,967.84
其中：营业收入	74,636,377.29	95,643,96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495,985.22	153,213,555.31
其中：营业成本	73,423,800.77	84,677,14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5,223.70	2,972,976.70
销售费用	5,471,446.07	7,956,774.28
管理费用	20,644,695.88	21,346,266.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30,818.80	36,260,393.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4,602.66	100,72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5.78	1,750,05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526.34	-460,37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88,695.83	-56,179,184.69
加：营业外收入	25,383.43	571,239.01
减：营业外支出	1,877,555.58	64,19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40,867.98	-55,672,142.65
减：所得税费用	5,383,476.00	-314,05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24,343.98	-55,358,08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24,343.98	-55,358,08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05,698.46	-50,520,43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645.52	-4,837,65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24,343.98	-55,358,083.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05,698.46	-50,520,430.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8,645.52	-4,837,65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5,707.42	845,707.4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05,497.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63,582.95	6,540,618.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24,521.58	16,173,560.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70.64	66,22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2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9,755.83	-21,286,521.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2,193.60	4,8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1,949.43	-21,291,170.06
减：所得税费用	46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2,417.09	-21,291,17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2,417.09	-21,291,17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32,417.09	-21,291,17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46,551.29	292,953,70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50	36,45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468,924.12	12,675,7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16,467.91	305,665,8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3,304.75	376,502,05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9,146.97	25,703,8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7,388.14	32,849,84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72,677.54	21,353,4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442,517.40	456,409,1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950.51	-150,743,24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35.78	1,750,05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5.78	1,750,0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076.66	4,803,8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076.66	86,803,8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240.88	-85,053,8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000,000.00	1,73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31,924.42	938,485,6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31,924.42	2,672,085,64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952,895.01	1,268,569,89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55,017.50	186,072,74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32,200.05	435,141,57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40,112.56	1,889,784,21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8,188.14	782,301,43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9,521.49	546,504,35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05,579.65	374,040,17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75,101.14	920,544,537.94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88	7,48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962.49	5,142,7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9,779.37	5,150,25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704.59	3,149,50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608.93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7,546.32	12,463,2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6,859.84	15,912,7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7,080.47	-10,762,46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076.66	2,784,8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076.66	84,784,8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076.66	-83,063,5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0	1,59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65,268.53	1,537,929,2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65,268.53	3,134,829,28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200,000.00	969,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44,093.22	118,276,93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33,585.26	1,172,148,60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677,678.48	2,259,955,53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7,590.05	874,873,74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567.08	781,047,68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08.26	4,293,12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41.18	785,340,807.77

公司负责人：吴起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静

